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 时至 15 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 9 人（其中受托董事 0 人，通讯表决的董事 3 人，为彭和平、柳木华、王慧星），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彭和平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期满离任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98.33 万元（含利息收入 109.7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有关注销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指定的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 以 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直未能展开；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5,179.83 万元（含利息收入 161.94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有关注销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指定的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235,925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2,271.5403 万股减少至 72147.9478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72,271.5403 万元人民币减至 72147.9478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相应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因此，全体董事同意修订《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涉及的第六条、第十九条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271.540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147.947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271.540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2,271.5403**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147.947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2,147.9478** 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 年 7 月）以及《公司章程》（2020 年 7 月）。

五、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为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且无需提供反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王长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六、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8月14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